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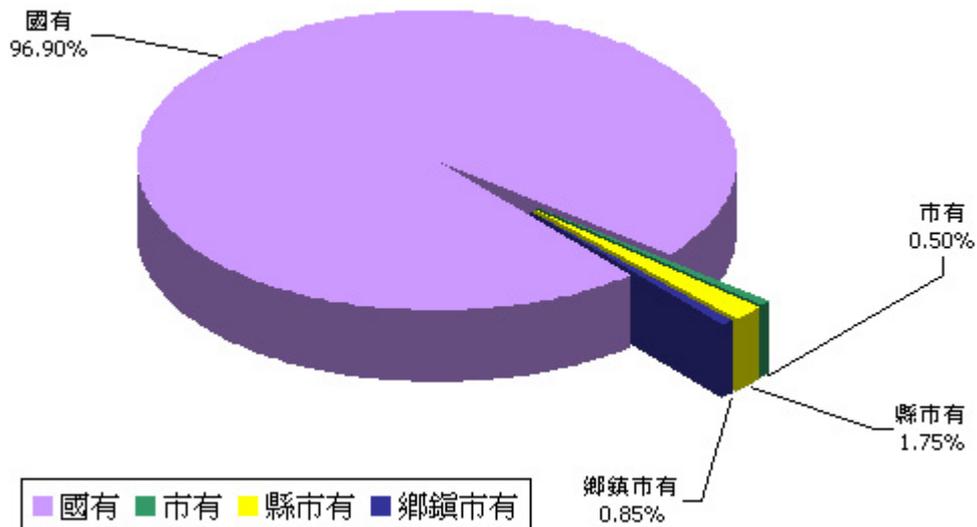
路產管理

一、本局經管高速公路路權用地，上年度國有土地面積為5800.35公頃，本〔95〕年度因奉准徵收、撥用、價購及國道新建工程局移交本局接管等已完成入帳之面積，分別為國道1號0.04公頃、國道3號813.37公頃、國道4號66.65公頃、國道5號119.58公頃等，合計面積修正為7192.99公頃〔如附表〕；另代管之直轄市有32.13公頃、縣〔市〕有103.60公頃、鄉鎮〔市〕有69.05公頃、總面積合計為7397.77公頃。

91年至95年國道路權土地面積統計表

國有土地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國道一號	2,987.87	2,987.87	2,990.87	3,003.80	3,003.84
國道二號	0.00	1.37	83.07	83.98	83.98
國道三號	1,495.23	1,602.18	1,977.17	2,505.24	3,777.95
國道五號	0.00	0.00	0.00	14.15	134.05
國道八號	0.00	0.00	57.15	84.61	84.61
國道十號	0.00	17.85	47.42	108.56	108.56
合計	4,483.10	4,609.27	5,155.68	5,800.35	7,192.99

各種權屬土地面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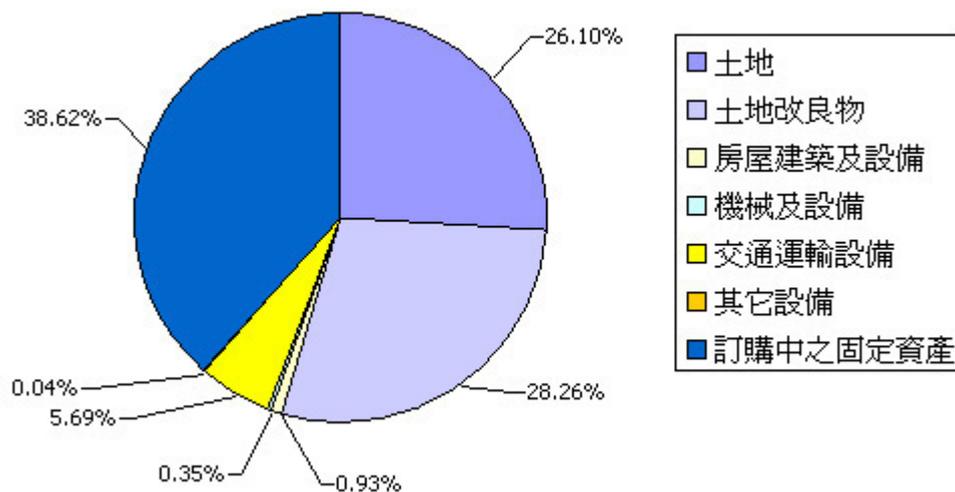
(二)國道基金資產統計表

國道基金資產：共計新台幣 億元

--	--

項目	金額(億元)	比例
土地	1,873	26.10%
土地改良物	2,028	28.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67	0.93%
機械及設備	25	0.35%
交通運輸設備	408	5.69%
其他設備	3	0.04%
訂購中之固定資產	2,771	38.62
合計	7,175	100%

國道基金資產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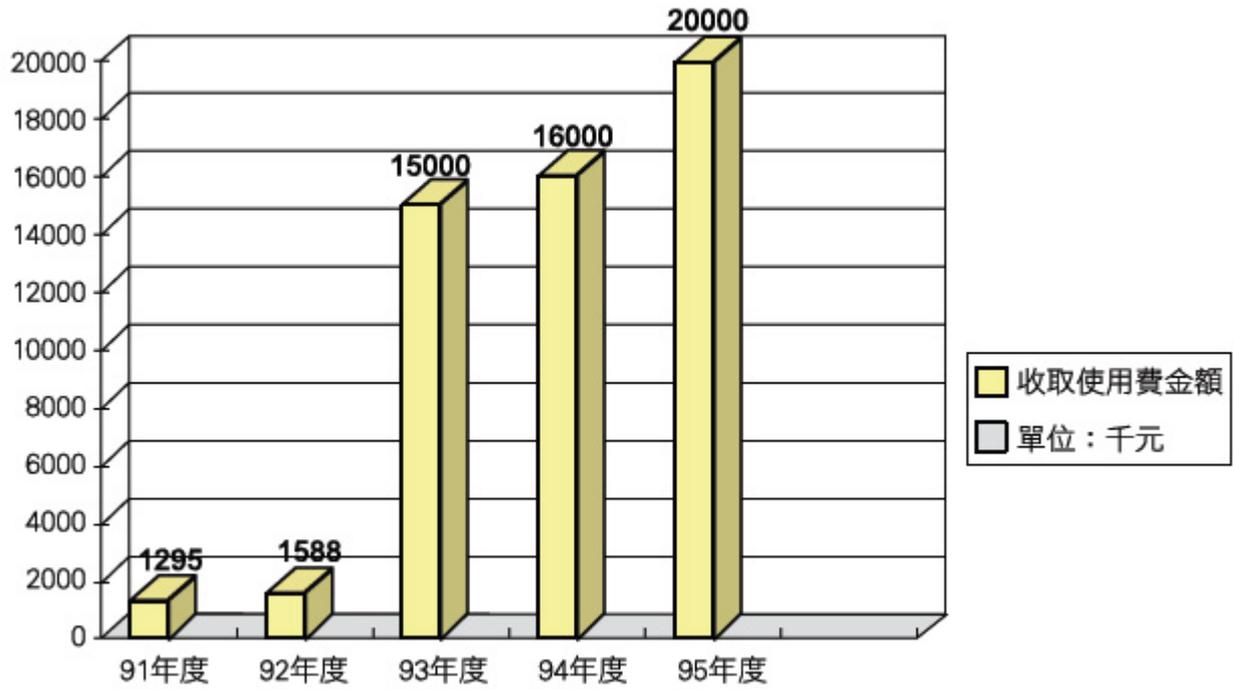
TOP

(三)高速公路高架橋下土地利用在不妨礙高速公路行車安全、橋梁結構物安全及結構物檢測與維修以及環境衛生，並不得有建築物及放置易燃、危險物品等原則，提供地方政府規劃使用，依規定繳交使用費，各該地方政府規劃完成經審查同意後即可辦理訂約使用手續，並訂定高架橋下用地使用費收取要點，辦理公開標租作業，已完成訂約使用共91處，其使用分類如下表：

	國道一號	國道二號	國道三號	國道四號	國道五號	國道十號	小計
公務停車場	3		24	1		1	29
收費停車場		2	2				4
活動場所	1	3	16	1	1		22
運動場			2				2
市場		1	1				2
無線電機房	1		1		1		3
守望相助			2				2
自來水加壓站	1		1				2

防洪抽水站	2		2				4
資源回收場			2				2
公園	1		6				7
儲放器材	1		8				9
工務所	2		1				3
小計	12	6	68	2	2	1	91

91年至95年之土地使用費收入統計表



汐止樟樹灣高架橋下停車場



 **TOP**



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